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4〕15号

---

## 关于印发《校园安全工作“一岗双责” 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校园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4年4月11日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 校园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鲁教安字〔2024〕3号）《〈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鲁政办发〔202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抓预防就是抓安全、除隐患就是保安全、强责任就是保稳定”的理念，以强化领导责任为重点，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确保校园安全和教育教学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实现全体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安全意识明显增强，校园安全管理更加细化到位，校内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消除，努力形成安全工作“全员参与、人人有责、统筹协调、齐抓共管”新格局，彻底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守牢铸牢校园安全稳定底线。

### 二、工作原则

校园安全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即学校全体干部教职员工既要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也要承担安全工作的职责。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各分管副院长是

分管部门的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安全保卫处是学校安全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

1. 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牢固树立依法管理的观念，在安全工作中，按法律法规办事，按上级要求管理。

2.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安全工作履职践诺责任书》，一级抓一级、一级考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

3. 坚持“两手抓”的原则。牢固树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原则，坚持“一岗双责”，坚持标本兼治，使安全工作和业务工作互相渗透、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4. 坚持“以考促管”的原则。运用科学有效的考核机制，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通过考核和奖惩，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

5. 坚持“职权与责任”挂钩的原则。有权必有责，职权越大，责任越大。

### 三、工作职责

#### （一）党委书记和院长的安全工作职责

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1. 确保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工作的计划、措施，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做出决策。

2. 按照国家及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并领导其有效运行，贯彻执行校园安全工作管

理目标，确保校园安全管理达标。

3. 组织做好学校所有人员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的教育、培训。

4. 组织实施校园安全“日巡查、周检查、月排查”工作和“消防日”检查工作，落实隐患整改，保证校园房屋建筑、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

5. 提供安全管理工作必需的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校园安全管理所必需资金的足额投入。

6. 督促检查班子其他成员、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及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7. 遇有重大安全事故，及时启动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对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领导本校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善后处理等工作。

8. 根据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有关规定，追究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部门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

## **（二）分管安全工作副院长的安全工作职责**

1. 协助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校园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及时纠正安全工作中的违章、违规行为。

3. 组织实施全校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检查指导全校安全管

理各项工作。

4. 深入现场或到基层指导检查安全管理工作，安排有关部门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处理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参与校园安全“月排查”工作和“消防日”检查工作，落实隐患整改，保证校园房屋建筑、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

5. 认真做好全校所有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外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6. 定期召开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联席会议，总结分析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动态，及时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上的重大问题。

7. 遇有重大安全事故，及时向第一责任人报告并到现场安排处理相关工作，按照第一责任人安排及时启动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对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主持调查、分析、处理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

8. 督促检查全校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和安全管理责任制贯彻情况，组织全校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考核、总结表彰活动。

### **（三）其他分管副院长的安全工作职责**

1. 协助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做好分管职责范围内的校园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校园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及时纠正分管部门安全工作中

的违章、违规行为。

3.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实施全校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检查指导分管部门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4. 深入现场或到分管部门指导检查安全管理工作，安排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处理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参与分管部门安全“月排查”工作和“消防日”检查工作，落实隐患整改，保证各类设施设备（校园房屋建筑、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

5. 督促分管部门做好本部门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外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6. 定期调研分管部门安全工作状况，召开相关会议，分析分管部门安全管理工作动态，及时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上的重大问题。

7. 遇有重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到现场安排处理相关工作，按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对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参与分管部门事故调查、分析，协同第一责任人处理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

8. 督促检查分管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和安全管理责任制贯彻情况。

#### **（四）安全保卫处的安全工作职责**

1. 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学校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参与研究、决策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按照国家及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网格化安全管理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贯彻执行校园安全工作管理目标，确保校园安全管理达标。

3. 具体负责实施校园安全“日巡查、周检查、月排查”工作和“消防日”检查工作，落实隐患整改，保证校园房屋建筑、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

4. 具体负责全校师生员工的法制和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1530”安全教育，做好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防踩踏、防毒、防盗等安全教育和各类疏散演练活动，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防范风险的技能，预防和减少重大伤害事故的发生。

5. 严格遵循“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的原则，认真落实校园安全保卫责任制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做好防汛、防震、防恶劣天气破坏等工作。

6. 做好校园警务室建设和校园周边治安安全工作，强化校园治安管理，维护教学区、生活区和其它公共活动场合的治安秩序；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政治、刑事、治安案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自然灾害事故；组织相关部门迎接上级部门对学校开展的各类安全大检查。

7. 加强保安队伍管理，完善“三防建设”，严把校门入口关，加大门卫管理、岗前培训、文明执勤力度。落实值班制度，建立健全学院总值班、部门值班、学管值班和安全值班的联动

机制和护学岗制度，加强对校内各重点部位的巡查力度，严格值班纪律，强化责任意识，发现隐患及时排查，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

8. 做好在校园内务工、从业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管理，做好学生的户籍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学院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9. 具体负责全校消防工作和消防设施的管理，开展好师生员工的防火教育和“四个”能力培训教育，及时发现、排除火灾隐患，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人身安全。

10. 遇有重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理相关工作，按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对事故现场的保护和秩序维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协同处理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

11. 督促检查全校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和安全管理责任制贯彻情况，具体组织全校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考核、总结表彰活动，奖励先进。

### **（五）各部门负责人的安全工作职责**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1. 具体负责本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本部门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和年度安全工作重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本部门安全管理工作动态，及时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上的重大问题。

2. 按照上级政府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本部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网格化安全管理体系，层层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确保本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达标。

3. 对本部门属地各类设施进行“日巡查、周检查、月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建立台账，落实隐患整改，实行隐患问题销号管理，确保本部门房屋建筑、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

4. 全面负责本部门师生员工的法制和安全宣传教育，认真开展“1530”安全教育，做好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防踩踏、防毒、防盗等安全教育和各类疏散演练活动，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防范风险的技能，预防和减少重大伤害事故的发生；掌握本部门学生思想状况，加强心理异常、特异体质、经济困难等重点学生群体关心关爱。

5. 严格遵循“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的原则，认真落实大型活动报备制度、外来人员进校报备制度、校园安全保卫责任制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做好防汛、防震、防恶劣天气破坏等工作。

6. 做好本部门属地校内治安管理，维护教学区、生活区和其它公共活动场合的治安秩序；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安全保卫处侦破政治、刑事、治安案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自然灾害事故；做好安全工作档案管理，配合迎接上级部门对学校开展的各类安全大检查。

7. 建立健全本部门值班制度，严格值班纪律，强化责任意

识，发现隐患及时排查，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

8. 做好本部门在校园内务工、从业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外来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9. 负责本部门消防工作和消防设施的管理，开展好师生员工的防火教育和“四个”能力培训教育，及时发现、排除火险隐患，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人身安全。

10. 遇有重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理相关工作，按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对事故现场的保护和秩序维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协同处理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

#### **（六）各岗位干部教职员工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校园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2. 按照岗位安全工作责任目标和网格化安全管理体系，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确保本岗位安全管理工作达标。

3. 发现对本部门属地各类设施（房屋建筑、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4. 认真参加学校及各部门组织的法制和安全教育，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防踩踏、防毒、防盗等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防范风险的技能，预防和减少重大伤害事故的发生。

5. 遇有重大安全事故，服从现场工作安排，协助相关部门

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和秩序维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

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

校 对：张韩雨